#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的命令

鄂府发〔2018〕14号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防火戒严，现命令如下。

一、防火戒严管制期：2018年3月15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防火戒严管制区：国有、集体、个体林场，风景名胜旅游区，林业重点工程区，地方生态工程区，人工针叶林区，城郊绿化区，森林公园，自然保护区，公路两侧绿化带，生态集中恢复区及各旗区划定的管制区。

三、严禁在防火戒严管制区内上坟烧纸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烤火、野炊等，严禁在林缘、林草结合部烧荒、焚烧垃圾等，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户外，严防机动车辆喷火。确需野外施工用火或进行爆破等活动，须经当地防火指挥部批准。严禁三级以上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任何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防火戒严管制区内各类生产作业点、旅游景点及公路、电力、石油、天然气等企事业单位必须排查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，配足扑火机具，安排经过培训的扑火队员。凡不符合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，下称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，下称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的，一律整改。

五、交通运输、公路收费、出租车、邮政、物流、快递等经营管理单位对过往或管理的车辆人员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，严禁丢弃烟蒂等火种。驾驶员、随车管理员为防火责任人。

六、各类扑火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，一旦发现火情，集中兵力科学扑救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因不履行防火责任、拒绝接受防火检查、不消除火灾隐患、未批准擅自进入防火戒严管制区用火，过失或故意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等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10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森林公安机关要加强对野外违规用火的打击力度，严肃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。

八、检查发现辖区内存在防火责任制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的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15〕66号）等规定，严肃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责任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都应及时向当地防火指挥部或市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报警电话：12119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，禁止谎报、乱报、瞒报森林草原火情。

鄂尔多斯市市长：龚明珠

2018年3月13日